

文化價值之差異、法規限制等諸多問題。甚至大陸籍配偶取得身份證年限為 6 年，較其它外籍配偶需多花費 2 年等待期間。為實現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政府應再次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條文，將大陸籍配偶取得身份證年限回歸「國籍法」規定，使之享有等同其它外籍配偶之權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早期迎娶外籍或陸籍配偶大多以老兵或中下階層民眾為主，再加上台灣社會傳宗接代之觀念，外籍或陸籍配偶概念被簡化為生育工具之刻板印象，但她們在家庭中卻不被合理對待，家暴與受虐事件頻傳。如今，外籍或陸籍配偶對台灣的人口成長、家庭結構、社會穩定有其不可或缺之作用與貢獻；也因為養育「新臺灣之子」有著極重要份量，她們的處境也日漸受到重視。
- 二、近 46 萬人之外國籍或大陸籍配偶隻身來台，宛如在逆境中綻放之「洋甘菊」，面對挫折毫不氣餒，令人為其堅強與努力深深感動之。外籍或陸籍配偶遠離家鄉，來到一個語言、文化全然陌生之國度，除了受到愛情牽引外，幾乎每個人都懷抱著能夠在台灣實現一個更美好人生的夢想。她們帶著夢想而來，問題是台灣社會能不能回報她們的夢想？
- 三、目前大陸籍配偶來台須等 6 年才能拿到身分證，此係違反人人平等之普世原則。副總統當選人吳敦義前院長曾於去年（民國 100 年）3 月 8 日在立法院答詢時，曾言不管是外配或陸配，既然都嫁到台灣來，都應該當自己的女兒、媳婦看待，要多多關照，有關陸配申請身分證的年限較外配還需多花兩年，未來只要時機成熟了，也可以縮短和其他外配一樣，這是政府的目標。
- 四、近來林書豪在美國 NBA 大放異彩，讓台灣與亞裔與有榮焉，也讓很多人想信，只要不斷地努力，就有機會在充滿自由、機會之美國，實現其「美國夢」；這是美國二百多年來，由無數移民者成功的「美國夢」，一點一滴累積並實踐自由、多元、公平與人生機會之立國信念所建立之價值。台灣是否也能給外國籍配偶或大陸籍配偶一個「台灣夢」呢？讓每一個移民至此的配偶，都能有被平等、關懷、接納、支持與尊重地得到更美好人生的機會？

（六十六）本院丁委員守中，鑑於財政部若未來通過台灣造紙業者申請之對外國進口塗佈紙課徵反傾銷稅案，將使每年 4 萬多種新書、7 千種雜誌，與其他考試、學生用書恐難逃上漲命運；若圖書、雜誌漲價，恐將造成民生物價之極大影響。為使本案調查之結果能符合全民之利益，財政部與經濟部在依據「平

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所為之外國傾銷商品調查時，應審慎考慮到消費者之權利，及課徵反傾銷稅後是否會使我國市場更容易造成寡占競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雖規定反傾銷調查時，應通知利害關係人，並給予答辯與聽證機會；但依據同實施辦法第 10 條利害關係人之範圍，並未明確含括該調查商品之消費者，僅於該條第 4 項籠統地規範「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利害關係人。」但依據歐盟相關反傾銷稅課徵辦法（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1225/2009 of 30 November 2009, on protection against dumped imports from countries not member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第 21 條卻明確規範，歐盟利益除了歐盟境內製造商外，尚包括使用者與消費者，且應給予所有利害關係人之同等表達意見之權利。
- 二、反傾銷調查原意在於，認為傾銷為短期國際貿易行為，當外國傾銷產品一旦壟斷進口國市場後，其即會調整價格，使進口國消費者僅能獲得短期之利益，進口國消費者屆時將被迫支付高額費用。但近年來已越來越多學者認為外國傾銷商品低價行為係屬長期行為，在抵銷消費者利益與進口國製造商損失後，長期傾銷行為係有利於該進口國之整體利益。
- 三、商業週刊第 1266 期「經濟部長送龍應台的一份禮」一文中，指出若課徵反傾銷稅後，「微利經營的文化人只有兩條路走：一、調高售價，反映經營成本；二、自行吸收，苟延殘喘。」此一課徵結果，恐不利於政府一再表示支持文創產業。
- 四、國內造紙市場已為壟斷市場，公平交易委員會曾以公處字第 099054 號，因正隆、榮成及永豐餘等 3 家事業聯合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共處新臺幣 1000 萬元罰鍰。課徵反傾銷稅後，是否會更加鞏固上述三家造紙公司原已形成之壟斷競爭市場？政府一再表示支持文創產業，且已將文建會層級提昇為文化部；但調查結果可以明確瞭解政府如何落實產業政策，「究竟我們的產業政策是要保護高耗水資源的造紙產業，還是給文化創意產業自由創作的空氣？」。

（六十七）本院丁委員守中，鑑於從台北車站買票經海線與山線到台中票價差 18 元之爭議事件，台灣鐵路管理局運務處人員對外說明，係台鐵票價按里程計費；因經海線路程較遠，故票價較高。雖然僅價差 18 元，且乍聽之下似乎合理，但實不符合日常生活之實務作法。為彰顯「以客為尊」、「人民是頭家」之施政理念，政府應要求交通部台灣鐵路局即刻修正僅依里程數卻不考量時間因素之不合時宜法規，方能讓人民真正感受到做頭家的幸福與尊重感，符合馬總統念茲在茲之幸福指數，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